附件1

《药品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本申请单位对本次申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申请提交的资料如有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本单位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1.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审批决定（收回证书）；

2.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3年内不受理本单位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区局政务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本单位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4.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本单位列入黑名单，实施行政重点监管。

申请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